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2F0182820261208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供应商（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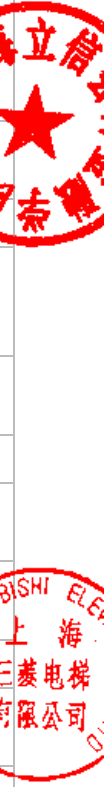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0182820261208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00024509	上海三菱/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LEHY-III-S-1350kg-1.75米每秒-10层10站10门电梯	LEHY-III-S-1350kg-1.75米每秒-10层10站10门	1(-)	121200.00	121200.00
2	-	【配件】消防返回或消防专用	-	1	2500.00	2500.00
3	-	【配件】轿门锁	-	1	4000.00	4000.00
4	-	【配件】轿厢非标设计加高费	-	1	12000.00	12000.00
5	-	【配件】无线多方通话系统	-	1	8000.00	8000.00
6	-	【配件】液晶显示器	-	1	15000.00	15000.00
7	-	【配件】光幕安全触板	-	1	2800.00	2800.00
8	-	【配件】ITV视频监控电缆（元/米）	-	80	50.00	4000.00
9	-	【配件】满员自动通过	-	1	2500.00	2500.00
10	-	【配件】机房绳洞的开孔（元/个）	-	6	500.00	3000.00
11	-	【配件】井道内工字钢材料及人工（元/根）	-	9	3000.00	27000.00
12	-	【配件】机房粉刷油漆及警示标示（元/台）	-	1	6000.00	6000.00
13	-	【配件】原梯架机梁混凝土墩子剔凿及墩子浇筑（元/	-	1	3000.00	3000.00
14	-	【配件】机房孔洞防水制作（元/个）	-	6	400.00	2400.00
15	-	【配件】原电梯绳孔封堵（10mm钢板）（元/个）	-	6	300.00	1800.00
16	-	【配件】施工区域产品保护（元/台）	-	1	3000.00	3000.00

17	-	【配件】液晶层站指示器（元/每层）	-	16	1200.00	19200.00
18	-	【配件】钢牛腿（元/层）	-	16	800.00	12800.00
19	-	【配件】轿内通风及照明自动关闭	-	1	2000.00	2000.00
20	-	【配件】轿内误指令消除（自动及手动）	-	1	5000.00	5000.00
21	-	【配件】层站门洞及外召孔洞修复（元/个）	-	16	2000.00	32000.00
22	-	【配件】轿厢保护装置（元/台）	-	1	8000.00	8000.00
23	-	【配件】电梯拆梯费基价（2层2站）	-	1	8000.00	8000.00
24	-	【配件】电梯拆梯费差价（元/层）	-	14	1000.00	14000.00
25	-	【配件】底坑混凝土墩子剔除及浇灌（元/台）	-	1	2500.00	2500.00
26	-	【配件】施工防护（元/层）	-	16	1000.00	16000.00
27	-	【配件】土建垃圾清运（元/台）	-	1	3000.00	3000.00
28	-	【配件】层站差价（元/层）	-	6	4500.00	27000.00
29	-	【配件】梯速升级	-	1	25000.00	25000.00
30	-	【配件】主机及系统升级（型号LEHY-Pro）	-	1	28000.00	28000.00
31	-	【配件】残疾人操作盘	-	1	5000.00	5000.00
32	-	【配件】语音报站	-	1	4500.00	4500.00
33	-	【配件】发纹不锈钢扶手（元/每根）	-	3	1500.00	4500.00
34	-	【配件】后壁半身镜/全高镜	-	1	3000.00	3000.00
总价（元）			4377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4377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肆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户： 310066674010123000394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8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230号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合同金额为：437700元，其中开具增值税率13%普通发票设备款271000元，开具增值税率13%普通发票安装款166700元。预付款为总金额的30%即131310元，货到工地款为总金额的50%即218850元（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政府验收款为总金额的20%即87540元（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址： 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电话： 18021099083

联系人： 雷鸣

2026年04月28日

乙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电话： 13816416804

联系人： 吴铮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674010123000394

2026年04月29日

